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确认已收到。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阿蕾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